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本溪市公安局

目录

公安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60)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66)

公安权力事项清单



公安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保安服务 管理类	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9	业务指南  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12	业务指南  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二、民爆行业 管理类	3	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14	业务指南  3. 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4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6	业务指南  4.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民爆行业 管理类	5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 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 施爆破作业审批	1 8	业务指南  5.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备附近实 施爆破作业审批
三、金融建设 管理类	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 设方案审批	20	业务指南  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 设方案审批
	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 设工程验收	22	业务指南  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 设工程验收
四、交通管理 类	8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23	业务指南  8.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交通管理类	9	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25	业务指南  9. 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10	机动车注册登记	26	业务指南  10. 机动车注册登记
	1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28	业务指南  1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12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30	业务指南  12.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13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31	业务指南  13.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交通管理类	14	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32	业务指南  14、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1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33	业务指南  15、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6	机动车转让登记	35	业务指南  16. 机动车转让登记
	17	机动车抵押登记	37	业务指南  17. 机动车抵押登记
	18	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38	业务指南  18. 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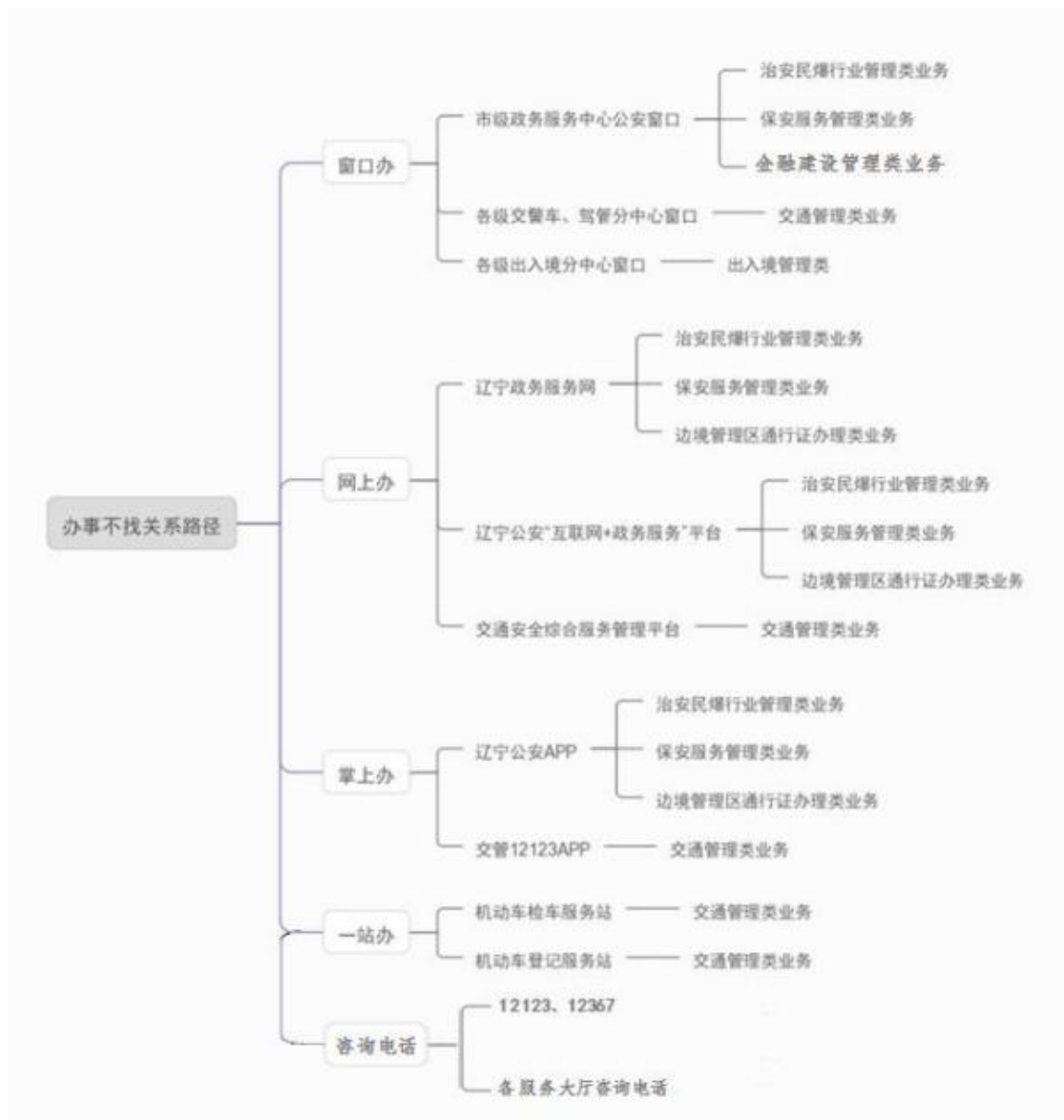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交通管理类	19	机动车注销登记	39	业务指南  19. 机动车注销登记
	20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41	业务指南  20.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五、出入境管理类	21	申办普通护照	42	业务指南  21. 申办普通护照
	22	普通护照换发、补发	44	业务指南  22. 普通护照换发、补发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出入境管理类	23	申请普通护照加注	47	业务指南  23. 申请普通护照加注
	2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48	业务指南  2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2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55	业务指南  2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26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59	业务指南  26.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本溪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营 商环境建设大队	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 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24-43889024
2	本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本溪市平山区市府路9号	024-42822405
3	本溪市公安局交警车驾管分所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	024-4481137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保安服务管理类

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从事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的，须申领《保安服务许可证》。

1.1 申报设立材料

①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变更、撤销）申请审批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②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③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身份证、保安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出资人材料。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出资人为企业的，须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全体股东身份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为国有资产

的，须国有资产上级管理部门出具同意决定出资及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任职决定的情况说明材料；出资人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出资人为社会团体组织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合同；外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所属国家或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有相应住所并提供产权证明或租房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请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服务公司，还应当提交：出资属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 51%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材料；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材料；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https://pc.zwfw.gat.ln.gov.cn/>

操作流程



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实现一次不用跑，也可选择窗口办理，对相关须补正材料可现场补正；提交材料中的复印件须提供人（权利人）签字（姓名、提供日期、签署“与原件核对无误”）并按手印。如须咨询，可拨本溪市政务服务窗口电话：024-43889024。投诉电话：18041471980。

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的单位，为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1 需提供要件

- ①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 ②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分管负责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保安员花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全体保安员《保安员证》及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保安服务区域基本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三种制度（1）保安服务管理制度；（2）岗位责任制度；（3）保安员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 ②网上办：本溪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

辽宁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index>

操作流程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可拨打本溪市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24-4388902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18041471980。

二、民爆行业管理类

3. 从事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

①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资料来源：系统生成）

②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爆破作业区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②网上办：本溪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

辽宁省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

<http://218.60.149.148:8888/mbxtwlfwpt/loginService.do?method=getFbxx>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拨打本溪市政
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24-4388902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18041471980。

4.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4.1 需提供要件

①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毕业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系统生产）（2张一寸蓝底免冠照片）；

④缴纳保险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②网上办：本溪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

辽宁省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

<http://218.60.149.148:8888/mbxtwlfwpt/loginService.do?method=getFbxx>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地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可拨打本溪市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24-4388902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18041471980。

5.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5.1 需提供要件

- ①《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资料来源：系统生成）
- ②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安全监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 ②网上办：本溪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

辽宁省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

<http://218.60.149.148:8888/mbxtwlfwpt/loginService.do?method=getFbxx>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地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可拨打本溪市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24-4388902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18041471980。

三、金融建设管理类

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建设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6.1 需提供要件

①《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②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监控室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管线敷设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公安部门上门取件、上门送证。



6.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实行一次不用跑、送证上门服务。可拨打本溪市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24-4388902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18041471980。

7、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7.1 需提供要件

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资料来源：公安机关）

②隐蔽工程施工验收单并附照片（注：工程验收后如有整改项目，需提供整改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报警系统入网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公安部门上门取件、上门送证。

操作流程



7.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实行一次不用跑、送证上门服务。可拨打本溪市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24-4388902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18041471980。

四、交通管理类

8.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驾驶证到期或遗失的，驾驶人应当申请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8.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1 寸白底证件照片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要求：申请人申请办理驾驶证业务前 6 个月内拍摄；照片为直边、正面、免冠彩色本人单人半身证件照，不戴帽子、不系围巾、不着制式服装、不带有色眼镜；长发者应露出两耳，头、脸不能有影响脸部特征识别的歪斜、侧转、化浓妆或者饰品；背景颜色为白色，人像要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照片尺寸为 32mm×22mm，头部宽度 14mm～16mm，头部长度 19mm～22mm；

③《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仅期满换证及超龄换证需要提交）

驾驶人体检需要在已在公安交管备案的机动车驾驶人体检站体检，备案医院可在手机 APP “交管 12123” 查询；医院上传体检信息后免于提交纸质版证明。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手机 APP

操作流程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

① “交管 12123”手机 APP 注册用户可以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者“交管 12123”手机 APP 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人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使用亲友的“交管 12123”APP 账号，由亲友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代办。

② 申请前核查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③ 受理前先行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有机动车违法未处理、未参加定期检验或未办理报废注销的情况，应当告知申请人先行处理，再办理业务。

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

024-44811377。投诉电话：024-44811432。

9. 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9.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手机 APP

操作流程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
投诉电话：024-44811432.

10. 机动车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俗称“新车上牌”。

10.1 需提供要件

①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已实现联网核查申请人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⑤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资料来源：已实现联网核查申请人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⑥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资料来源：已实现联网核查申请人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手机 APP

操作流程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建议就近办理注册登记。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投诉电话：024-44811432。

1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车辆购买后尚未注册登记需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需向车辆管理所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俗称“开临牌”。

11.1 需提供要件

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购车时随车附带）

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已实现联网核查申请人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手机 APP

操作流程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临时通行牌证具有有效期，请您尽快为

车辆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正式牌证。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投诉电话：024-44811432。

12.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换领的，需要上交收回损毁的原机动车号牌（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手机 APP

操作流程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投诉电话：024-44811432。

13.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丢失、灭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换领的，需要上交收回损毁的原机动车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手机 APP

操作流程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 投诉电话：024-44811432。

14. 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14.1 需提供要件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手机 APP

操作流程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若您已注册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且未变更前的手机号码可以收到验证短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投诉电话：024-44811432。

1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外，可向车辆所在地车管所申请，俗称“车辆年检”。

15.1 需提供要件

①机动车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机动车牌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已实现联网核查上的申请人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③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资料来源：已实现联网核查申请人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④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来源：已实现联网核查申请人免于提交纸质材料，免检车无需提交）

⑤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资料来源：已实现联网核查申请人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手机 APP

操作流程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申请前应当将车辆的道路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免检车辆推荐您优先选择“网上办”。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 。投诉电话：024-44811432。

16. 机动车转让登记

已注册的车辆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向登记地或转入地车管所申请转让登记，俗称“车辆过户”。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资料来源：一般为二手车交易发票，在税务局下设网点开具）
- ③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机动车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操作流程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辖区内即办；跨辖区 3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建议您就近办理转让登记。如有不明事

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投诉电话：024-44811432。

17. 机动车抵押登记

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机动车抵押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操作流程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建议您就近办理抵押登记。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投诉电话：024-44811432。

18. 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机动车抵押权消灭的，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18.1 需提供要件

①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手机 APP

操作流程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投诉电话：024-44811432。

19. 机动车注销登记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 ①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
- ②机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
- ③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的；
- ④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 ⑤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机动车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申请人因机动车灭失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二手车出口企业因二手车出口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出口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操作流程



19.3 办理时限：即办

19.4 温馨提示：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投诉电话：024-44811432。

20.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换领登记证书需提交损毁的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本溪市车辆管理所
-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手机 APP

操作流程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建议您就近办理业务。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本溪市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24-44811377。投诉电话：024-44811432。

五、出入境管理类

21. 申办普通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的身份的证件。

21.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②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③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现役军人除其提交第①②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窗口、本溪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

操作流程



21.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可拨打本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咨询、预约电话：024-4282240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42801320。

22. 普通护照换发、补发

普通护照因签证页满或者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有效期不足六个月或者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前往国要求的、信息变更等国家移民管理局认可的其他情形，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护照。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22.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②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③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现役军人除

其提交第①②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换发普通护照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补发普通护照的除提交 1、2、3、4 项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因普通护照损毁申请补发的，还需提交损毁的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

2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窗口、本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

操作流程



22.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可拨

打本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咨询、预约电话：024-4282240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42801320。

23. 申请普通护照加注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②有关证明材料
- ③有效普通护照
- ④居民身份证（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申请加注，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

2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窗口、本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

操作流程



23.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可拨打本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咨询、预约电话：024-4282240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42801320。

2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俗称“双程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签发给中国内地居民因私往来香港或澳门地区旅游、探亲、从事商务、培训、就业、留学等非公务活动的旅行证件。赴港澳签注类型包括团队旅游、个人旅游、探亲、商务、逗留、其他等 6 类。

24.1 需提供要件

（1）内地居民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③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④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 探亲

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

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 商务

交验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 6 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

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 团队旅游。参加“琴澳旅游团”的，需出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文旅部门出具的参团材料；参加其他赴港澳旅游团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4. 个人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5. 逗留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

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6. 人才。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北京、上海、广东省（直辖市）人才主管部门、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发展区域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北京市、上海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省司法行

政部门提供的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省级调解工作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7. 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赴澳门参展、就医或从事演艺等活动的，需交验澳门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文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窗口、本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

操作流程



24.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可拨

打本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咨询、预约电话：024-4282240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42801320。

2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往来台湾通行证是大陆地区居民往来台湾地区所持有的证件。赴台签注类型包括团队旅游、个人旅游、探亲、定居、应邀、商务、学习、乘务、其他等 9 类。

25.1 需提供要件

(1)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

①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③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 16 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请签注材料（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

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①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上述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 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 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 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5. 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6. 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 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 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9. 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

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窗口、本溪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

操作流程



25.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

①前往中国台湾地区，除持有有效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外，还须持有有效入台许可。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可拨打本溪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咨询、预约电话：024-42822405，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
诉电话：024-42801320。

26.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内地居民、华侨因务工、旅游、探亲、就学等正当事由前往西藏、新疆边境管理区需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 ②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非户籍地居民还需要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申领单》原件或停居留证件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窗口、本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

②网上办：移民局 12367 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移民局 12367APP

操作流程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可拨打本溪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分中心咨询、预约电话：024-4282240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42801320。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变更法定代表人	已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未经公安机关前置审核。
二、违规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	1.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情形的，禁止申办。
	2.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具备《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第3款条件的，禁止申办。
三、禁止登记机动车	1、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4、机动车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5、机动车的型号或者有关技术参数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不符的
	6、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7、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8、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9、机动车属于被盗抢骗的
	10、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	------

四、禁止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	1、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以及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6、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员、超速、违反危险化学用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8、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9、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10、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1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未满十年的
	12、三年内有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为的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禁止申请 大型客车、重 型牵引挂车、 城市公交车、 中型客车、大 型货车准驾车 型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2、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4、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或者有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记录的
	5、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员、超速、违反危险化学用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的
	6、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禁办事项	禁 办 情 形
六、禁止注销机动车	1、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3、机动车属于被盗抢骗的 4、机动车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5、机动车在抵押登记、质押备案期间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禁止申办护照	申请人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二条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三条 （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无法证明身份的； （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五）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六）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一）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签发普通护照。
-----------------	---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八、禁止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申请人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二）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欺骗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 条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九、禁止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九、禁止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 （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情形的，不予批准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毕业证明	申请人
补正期限：3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本溪市公安局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